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澄清公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發佈之業績公佈摘要(英文版及中文版)(「該公佈」)中有關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應付日期。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之應付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而非「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確認於同日公佈之詳盡業績公佈所載之資料屬完整及準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